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348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沈靖雅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445,45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葉煒均

01 附表
02 115年度司促字第004348號
03 利息：
0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6559 元	沈靖雅	自民國115 年3月20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3.03%
002	新臺幣 143368 元	沈靖雅	自民國115 年2月20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9.33%
003	新臺幣 111017 元	沈靖雅	自民國115 年2月20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9.33%
004	新臺幣 80032 元	沈靖雅	自民國115 年3月20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2.83%
005	新臺幣 94479 元	沈靖雅	自民國115 年1月20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1.46%

05 違約金：
06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16559 元	沈靖雅	暨自民國11 5年4月2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，逾期 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 內部分，按

					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2	新臺幣 143368 元	沈靖雅	暨自民國115年3月2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3	新臺幣 111017 元	沈靖雅	暨自民國115年2月2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4	新臺幣 80032 元	沈靖雅	暨自民國115年4月2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

01

					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5	新臺幣 94479 元	沈靖雅	暨自民國115年1月2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
02 附件：

03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4 一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0年11
05 月16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3.03%
06 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
07 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
08 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
09 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
10 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6,559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
11 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
12 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
13 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
14 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二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

書，於自民國112年9月15日向債權人借款25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9.3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43,368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三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3年7月3日向債權人借款15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9.3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11,017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四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3年12月30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2.8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80,032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五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

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4年8月26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
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1.46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
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
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
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
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94,47
9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
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
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
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六、茲
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特依民事訴
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 鈞院迅賜對債務人核發支
付命令，實感法便。釋明文件：證據清單